（上接B048版）

注：公司销售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时会收取一部分服务费，2019年度及之前，公司服务费收入分月份确认；由于服务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服务费收入于项目验收时于设备销售收入同时一次性确认。

（二）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自主生产的光存储设备及软件、外采的集成配套硬件及软件；项目销售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需求、应用场景不同对应不同的产品配置，产品配置不同则参股公司对应项目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公司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元/片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ZL6120）、服务费	7,293.27	–	72.21%
		8,861.25	88.61	67.56%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10,186.52	98.90	64.95%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128G光存储介质）	2,626.73	56.63	54.84%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521.24	–	9.09%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28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3,976.42	54.02	52.53%
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		11,764.66	–	8.45%
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光存储设备（ZL2520）	39.82	39.82	73.03%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ZL2520系列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3,427.92	21.70	53.54%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100G光存储介质）	379.12	44.25	50.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200G光存储介质）	270.80	88.50	48.33%
	小计	649.91	56.89	49.30%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00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8,394.23	41.91	51.62%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200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2,237.56	88.22	48.77%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1,277.88	–	7.91%
	消费级光存储设备	3.98	0.13	-15.36%
	小计	1,281.86	–	7.84%
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		11,764.66	–	8.45%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消费级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91.59	0.09	5.52%

注：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涉及的产品种类繁杂，不同种类的配套硬件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难以对比统一价格，因此对比价格公允性时，主要参考和对比其毛利率水平。

2020年，公司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数莲紫宸销售应用于“湘潭市新基建永固型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2020年度交付并验收部分为100台ZL6120系列设备及相关服务费，报表中收入金额为7,293.27万元，毛利率为72.21%。由于数莲紫宸系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报表中上述收入毛利系已进行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后的收入毛利，其调整前（即实际销售交易中）的收入金额为8,861.25万元，对应ZL6120光存储设备的单价为88.61万元，毛利率为67.56%。上述单价2020年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设备的单价较低主要系不同客户选择配置在一定差异所致，但其毛利率较公司毛利率与公司2020年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设备的毛利率64.95%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2、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紫晶天众销售应用于“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的解决方案，其中基于合同SO–0663主要提供128G光存储介质，基于合同SO–0733主要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上述公司对紫晶天众销售的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中，128G光存储介质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28G光存储介质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基本相当；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毛利率9.09%与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的毛利率8.45%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3、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大地紫晶销售一台ZL2520光存储设备，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并用于山西省政务云平台异地灾备中心项目。该项目单价和毛利率较其他直接对外销售的ZL2520型号设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及项目位于太原且仅采购一台，考虑到售前设计及售后维护相关人员出差费用，发行人报价中含有一部分费用补偿，故公司对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4、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中弘销售应用于“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2020年度交付的主要为100G和200G光存储介质。根据比较，公司向北京中弘销售的解决方案中相关光存储介质与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00G/200G光存储介质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5、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公司主要向中弘紫晶销售应用于“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其中解决方案主要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其毛利率7.91%与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的毛利率8.45%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公司2020年度还向中弘紫晶销售少量消费级光存储设备，由于该产品是公司2020年新推出的产品，公司在销售之初基于市场推广的角度考虑定价相对较低，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但由于该产品仅为少量销售，该客户整体毛利率仍为7.84%。因此公司2020年对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三）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与相关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会要求相关客户提供关于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资料。公司在取得上述资料后，按照公司制定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业务开拓实际情况，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应用项目、终端用户情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5级，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给予3–9个月的信用账期。

公司给予上述发生交易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中数莲紫宸、紫晶天众、北京中弘、中弘紫晶的信用账期均为6个月，大地紫晶的信用账期为3个月，与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或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合参股公司的业务模式、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说明参股公司是否具有对大额货款的能力，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一）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模式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落户湘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混合所有制”公司，面向湘潭市智慧城市建设和长株潭一体化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大数据共享平台等信息化服务。数莲紫宸一次性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其中，数莲紫宸已于2021年1月4日与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签订相关协议，成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服务容量为12PB），通过收取服务费实现经济效益。

如上图所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项目”服务采购流程如下：服务采购由公司中标后，由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甲方）、广东紫晶（乙方）、数莲紫宸（丙方）签署三方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数据服务采购人，由甲方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等；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丙方负责项目建设、后续整体运维，并有权收取项目相关的服务费；设备采购商按照下：由公司向数莲紫宸销售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数莲紫宸向公司支付设备货款。

除此之外，数莲紫宸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在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运营服务收入。

2、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数莲紫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个方面。由于光存储数据中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以光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为主，且与传统IDC后续运维费用较大的特点不同，光存储数据中心电费、人力等后续运维成本较低，因此相关客户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维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

股东投入方面：中弘紫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运营服务收入方面：根据相关中标公告及协议，中弘紫晶在“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中将收取服务费每年2,000.00万元，5年合计10,000.00万元。除此之外，中弘紫晶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运营服务收入。

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方面：中弘紫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目前已经取得银行8,000.00万元贷款。

3、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北京中弘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7,860.30万元，对中弘紫晶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1,448.50万元。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已于2020年内回款3,845.00万元，并于2021年回款2,213.5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北京中弘自有资金和中弘紫晶取得的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218.90万元。

中弘紫晶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标合同总额10,000.00万元以及融资款项8,000.00万元已经完全覆盖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向公司采购设备的全部货款，预计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后续将陆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目前中弘紫晶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19PB，目前已协议确定10PB的服务收入，占比53%。该业务方式及部署节奏与同行业类似，根据易华录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23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其中数据湖协议入湖的企业及政府数据总量为643PB，占比约20%。

综上，综合考虑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方面资金来源，并与同行业案例进行对比，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具备支付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应货款的能力。同时，公司亦提请投资者关注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等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逾期的风险，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5”之“五、（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4、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与数莲紫宸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以及大地紫晶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与数莲紫宸的销售合同			数莲紫宸与相关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终端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5. 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湘潭市新基建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6,794.76	1. 自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支持项目建设。 2.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并试运行一个月正常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70%。 3. 在项目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第二、三年的款项支付以第一年的验收时间节点分别顺延12和24个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公司自查与数莲紫宸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数莲紫宸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

公司经查阅政府招投标相关文件，数莲紫宸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数莲紫宸出具的声明，确认数莲紫宸不存在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二）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业务模式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是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广州达豪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制公司，面向太原市及山西省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大数据产业、转型发展机遇，提供基于自主可控的电磁光融合存储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建设服务。紫晶天众一次性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其中，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中标“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服务容量为10PB），成为该项目的存储服务提供商，通过收取服务费实现经济效益。

如上图所示，“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服务采购及资金流程如下：政府晋源区商务局向山西大地紫晶（国企占股35%）采购存储服务，即由大地紫晶中标，晋源区商务局与大地紫晶签署存储服务协议，并按期支付山西大地紫晶服务费，再由大地紫晶向紫晶天众采购存储服务，大地紫晶收到政府服务费后向山西紫晶天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公司向紫晶天众销售光存储设备，由紫晶天众（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支付设备货款。

除此之外，紫晶天众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服务费收入。大地紫晶已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拟以紫晶天众运营的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为基础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2、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数莲紫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个方面。由于光存储数据中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以光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为主，且与传统IDC后续运维费用较大的特点不同，光存储数据中心电费、人力等后续运维成本较低，因此相关客户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维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

股东投入方面：紫晶天众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运营服务收入方面：根据相关中标公告及协议，大地紫晶在“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将收取服务费每年1,800.00万元，3年合计5,400.00万元。紫晶天众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服务费收入。大地紫晶已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拟以紫晶天众运营的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为基础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方面：紫晶天众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融资合同，目前已经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万元。

3、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紫晶天众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15,074.00万元，紫晶天众已于2020年内回款8,800.0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紫晶天众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取得的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74.00万元，公司对大地紫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5.00万元。

紫晶天众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标合同总额5,400.00万元以及融资款项6,000.00已经完全覆盖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向公司采购设备的全部货款，紫晶天众后续将陆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目前紫晶天众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目前已协议确定10PB的服务收入，占比20%。该业务方式及部署节奏与同行业类似，根据易华录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23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其中数据湖协议入湖的企业及政府数据总量为643PB，占比约20%。

综上，综合考虑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方面资金来源，并与同行业案例进行对比，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具备支付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应货款的能力。同时，公司亦提请投资者关注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等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逾期的风险，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5”之“五、（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4、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与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以及大地紫晶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与紫晶天众的销售合同			紫晶天众与相关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终端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12,225.00	1.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3.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	5,400.00	本合同的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乙方每年服务费用18,000,000.00元人民币。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2,849.00	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00%。			

公司自查与紫晶天众、大地紫晶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紫晶天众、大地紫晶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

公司经查阅政府招投标相关文件，紫晶天众、大地紫晶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紫晶天众、大地紫晶出具的声明，确认紫晶天众、大地紫晶不存在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三）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模式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落户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保税物流园区，是一家提供温冷数据及长期存储数据分析，面向政府数据长期存储及利用等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中弘紫晶一次性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19PB，2020年06月10日中弘紫晶中标“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服务容量为10PB），成为该项目的建设方和存储服务提供商，通过收取服务费实现经济效益。

如上图所示，乌兰察布数据灾备中心项目服务采购流程如下：乌兰察布大数据管理局为存储服务采购人，存储服务由中弘紫晶中标，中标后由中弘紫晶提供存储数据服务，并向乌兰察布大数据管理局收取服务费；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公司向北京中弘（持有中弘紫晶项目公司60%股权的控股股东）销售光存储设备，再由北京中弘向中弘紫晶销售光存储设备；资金流向：中弘紫晶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银行融资款、收取的服务费等）支付北京中弘光存储设备款，北京中弘以自有资金及收到中弘紫晶的货款支付给公司设备款。

除此之外，中弘紫晶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运营服务收入。

2、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中弘紫晶和北京中弘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个方面。由于光存储数据中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以光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为主，且与传统IDC后续运维费用较大的特点不同，光存储数据中心电费、人力等后续运维成本较低，因此相关客户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维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

股东投入方面：中弘紫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运营服务收入方面：根据相关中标公告及协议，中弘紫晶在“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中将收取服务费每年2,000.00万元，5年合计10,000.00万元。除此之外，中弘紫晶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运营服务收入。

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方面：中弘紫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目前已经取得银行8,000.00万元贷款。

3、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北京中弘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7,860.30万元，对中弘紫晶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1,448.50万元。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已于2020年内回款3,845.00万元，并于2021年回款2,213.5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北京中弘自有资金和中弘紫晶取得的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218.90万元。

中弘紫晶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标合同总额10,000.00万元以及融资款项8,000.00万元已经完全覆盖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向公司采购设备的全部货款，预计北京中弘和中弘紫晶后续将陆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目前中弘紫晶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19PB，目前已协议确定10PB的服务收入，占比53%。该业务方式及部署节奏与同行业类似，根据易华录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23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其中数据湖协议入湖的企业及政府数据总量为643PB，占比约20%。

综上，综合考虑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方面资金来源，并与同行业案例进行对比，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具备支付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应货款的能力。同时，公司亦提请投资者关注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等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逾期的风险，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5”之“五、（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4、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与数莲紫宸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以及大地紫晶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与紫晶天众的销售合同			紫晶天众与相关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终端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860.30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乌兰察布市大数据管理局	10,000.00	以建设单位出具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验收报告和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确认文件，并以此确定为起相日。每年度第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当年服务费800万元人民币，存储乌兰察布政务云以外的数据由使用方按本合同服务费价格标准向乙方直接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使用方的服务费将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年度服务费总额内予以核减，剩余的费用待本年度服务结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后，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确定本年度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8.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5%； 其余5%待3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公司自查与北京中弘、中弘紫晶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北京中弘、中弘紫晶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

公司经查阅政府招投标相关文件，北京中弘、中弘紫晶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北京中弘、中弘紫晶出具的声明，确认北京中弘、中弘紫晶不存在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包括数莲紫宸、紫晶天众、北京中弘等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其采购公司的设备及相关产品用于建设当地相关数据中心，并通过运营相关数据中心为政府、企业等最终用户提供数据存储服务并收取货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上述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客户用于回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相关项目公司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营服务收入。由于前述客户目前中标的政府服务项目需求容量未覆盖数据中心全部容量，其仍需不断开拓其他政府或企业客户，且运营服务收入存在周期较长等同业共性特点，如果其前期投入难以及时覆盖数据中心一次性投资支出，则可能存在达到约定付款期限但无法如期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包括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等数据中心相关客户。上述客户未来存在市场开拓不利、经营状况不佳等风险，导致公司剩余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进而导致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特点以及相关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特点，谨慎评估投资风险，并特别关注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以概体加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关于关联交易列示。

年报显示，公司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上期销售发生额分别为82,210,786.44元和163,096,126.23元，而2019年年报中关联交易章节未见与这2家公司的关联销售，同时2019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未见这2家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相关交易及披露情况的具体原因

（一）关于2019年年报中关联交易章节未见与这2家公司的关联销售说明

公司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未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对其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10%的公司（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参与中弘紫晶的实际经营，不存在对中弘紫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人的一般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编制2019年年报时，根据上述关于科创板上市规则关联人的一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判断紫晶天众（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中弘智慧（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关联人，因此未在关联交易处列示。2020年年报编制时，公司考虑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数莲紫宸（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紫晶天众、中弘智慧、中弘紫晶（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紫晶大地（紫晶天众的控股子公司）与数莲紫宸统一界定为关联人，并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其与公司交易金额，便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后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保持该披露的一惯性原则。

（二）关于2019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已披露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前五大客户中的第二名、第三名。

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由分期确认变更为一次性确认（公司销售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时会收取一部分服务费，2019年度及之前，公司服务费收入分月份确认；由于服务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服务费收入于项目验收时于设备销售收入同时确认）。公司编制2020年财务报告时，对于2019年度相关数据参考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调整。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中关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交易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年报披露交易金额（①）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②）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③=①+②）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7,828.00（前五大客户第二名）	393.08	8,221.08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257.73（前五大客户第三名）	51.89	6,309.62

（三）参照2020年度报告披露标准，对2019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部分的补充披露情况

参照2020年度报告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公司在此对于2019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对应章节为“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的母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279,968.83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577,258.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740,132.07	3,537,006.60		
应收账款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88,637,182.39	4,431,859.12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查阅公司与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货运凭证、验收单据等；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对于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交易，公司2019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人的一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未在关联交易列示；2020年公司考虑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数莲紫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交易统一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2、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前五名客户中披露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交易，分别为第二大客户、第三大客户。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我们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公司与紫晶天众、中弘智慧之间的销售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确定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与来自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营业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货运凭证、验收单据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对紫晶天众、中弘智慧的关联销售交易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问题7、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

年报显示，公司对参股公司财务核算存在差异。其中，将中弘紫晶、紫晶天众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将数莲紫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期追加投资720万并确认投资损益–720万元，期末持有权益为0；2019年年报中显示对智泰尧存采用权益法核算，2020年报中未见科目对该投资进行核算；数莲紫宸成立于2020年4月，注销于2021年1月，年报中未见科目对该投资进行核算。此外，公司对中弘紫晶关联担保1,600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对参股投资数莲紫宸、数莲紫存、智泰尧存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数莲紫存设立后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对中弘紫晶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或利益倾斜，将其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参股投资数莲紫宸、数莲紫存、智泰尧存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一）公司股权投资核算的相关会计核算政策及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